

#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单位：漳州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执法机关	执法类型	执法对象	执法内容	执法结论	处罚决定书时间	公示日期
1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龙海市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鸿源液化气站	龙海市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鸿源液化气站从2024年7月7日起在龙海市角美镇鸿渐村龙海市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鸿源液化气站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共向四家企业（福建正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康祥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市尚典贸易有限公司）销售YSP-118液化气重瓶共283瓶（14138kg），销售金额为人民币拾万零叁仟伍佰零壹元整。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城镇燃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C104.45.2项甲级C档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拾万零叁仟伍佰零壹元整，并处罚款柒万元整。	2025.10.30	2025.11.3